

財團法人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 函

地址：108臺北市萬華區艋舺大道101號2樓

聯絡人：王筱韻

電話：(02)2321-9568

傳真：(02)2321-2968

電子郵件：mkn@grandvision.org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
發文字號：運動發展字第115000002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(0000020_115年宏道獎獎勵辦法.pdf)

主旨：檢送本會辦理「115年宏道獎獎勵辦法」乙份(如附件)，
敬請轉知貴屬學校踴躍推薦、申請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會為鼓勵運動教練培訓選手，特訂定旨揭獎勵辦法，敬請貴屬學校推薦並轉知所屬教練踴躍申請。

二、本案115年宏道獎獎勵辦法略以：

(一)運動教練類之獎項、名額及獎金額度：

1、最佳績優訓練獎：1名、獎金新台幣15萬元。

2、最佳運科實踐獎：1名、獎金新台幣15萬元。

3、最佳全人培育獎：1名、獎金新台幣15萬元。

4、最佳基層培育典範獎：1名、獎金新台幣15萬元。

(二)運動教練類獎項申請對象：競技運動教練、競技運動訓練團隊。

(三)報名方式：即日起至115年6月30日(逾期不受理)，至本會官網宏道獎專區-報名須知及書表，下載報名書表填寫並掃描佐證資料，彙整後寄至hdc@grandvision.org.tw

A040300_體育保健科115/05/04



1150120356

有附件

或郵寄紙本至宏道運動發展基金會(108 臺北市萬華區艋
舺大道101號2樓)，請註明「宏道獎」報名。

正本：基隆市政府、新北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新竹縣政
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
政府、嘉義市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花蓮
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